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家宏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3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憶萱